（上接B62版）

11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联系人	朱亚菲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11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联系人	徐映翀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0571-88920897	网址	www.ijijin.cn

1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2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联系人	方成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2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联系人	张莉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2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联系人	刘梦轩		
客服电话	400-609-95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23)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联系人	陈广浩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12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12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联系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联系人	王天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12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联系人	苏昊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2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联系人	魏争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1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联系人	马鹏程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13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	赵森		
客服电话	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net

13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	张晶晶		
客服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13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联系人	刘艳妮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	常建	联系人	卫宇民
电话	010-64096089	传真	010-64096188
经办律师	云大慧、卫宇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股票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居民收入增长和分布状况、行业状况及资本市场的考察，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主动、适度配置，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以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中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匹配。

2.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居民收入增长和分布状况、消费升级趋势，以及富裕主题行业所涵盖的各大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政策环境和竞争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消费升级、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富裕主题行业及其各细分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估，以富裕主题行业中的各大行业及其细分行业为研究对象，从消费驱动力、行业成长性及行业景气度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投资评级。

（1）消费驱动力是指居民收入增长、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善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对消费、服务类产品/服务的消费增量水平，及其对相关行业成长的持续推动力。本基金管理人利用自身投资研究经验，引入定性和定量评估指标对消费驱动力进行动态评估。其中，引入的指标包括：人口年龄/地域分布、居民收入水平和增长率、财富的人口/年龄分布、消费弹性、宏观政策等。

（2）行业成长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消费增长和升级的拉动，但潜在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可否转化为现实的行业成长，关键要看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行业竞争格局、社会文化/政策导向等因素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实现这种转化。本基金将通过上述因素的分析和评估，确定富裕主题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性评级。

（3）本基金通过分析研究各细分行业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款周转率、产品或服务价格指数等变量的时间序列来评估行业的当前景气度。

（二）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具体分如下三步进行：

第一步，调用基础股票库，实施股票初选。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委托课题、实证分析等多种形式的系统研究，结合卖方研究机构的覆盖调查，根据股票的流动性和估值指标对A股所有股票进行筛选，经过风险管理组审核无异议后建立和维护股票基础库。

在基础股票库的范围内，本基金将选择其中属于富裕主题行业的股票，以其为基础建立基金初级股票库，成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

第二步，企业成长性评估，精选个股。

本基金将根据居民消费偏好和升级趋势、企业的产品生命周期、创新能力、市场地位、品牌优势以及管理能力等影响企业成长性的因素，分析初级股票库内企业可持续成长的能力。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主要选择以下三类企业：

i. 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准确的市场地位，能积极、适时把握居民消费偏好和升级趋势的企业；

ii. 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品牌溢价和差异化优势，能够锁定相对于竞争对手更高的利润率的企业；

iii. 具有清晰明确的发展策略，管理层具备强有力的执行能力，作为行业的整合者出现，能够获取超额利润。

第三步，结合行业评估和配置，建立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结合行业评估结果，并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据以作出买入、增持、保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建立和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1. 根据利率预期调整久期

久期调整是根据对基准利率水平的预测，增加或减小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策略。在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并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和研究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期限结构，为积极债券投资提供基础。利率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研究利率走势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和现实可行性。这是债券投资组合的战略配置基础。

2. 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预期确定组合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进一步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可能的变化形态，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本基金将采用两端策略。梯形策略则是把组合平均分配在收益率曲线不同的点上，一般在预测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3. 根据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包括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根据各市场、各券种的相对投资价值、流动性及信用风险，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总回报。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权证投资机会。

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权重分别为80%和20%。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基金因以上原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2,658,557.86	90.88
	其中：股票	4,682,658,557.86	90.88
2	固定收益投资	260,212,000.00	5.05
	其中：债券	260,212,000.00	5.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147,242.05	3.34
7	其他资产	37,577,115.33	0.73
8	合计	5,152,594,915.2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82,131,602.93	64.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22,274.00	0.21
E	建筑业	160,977,852.20	3.26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54,344.55	0.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08,084,137.39	20.39
K	房地产业	48,054,047.40	0.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495,455.04	4.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38,844.35	0.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2,658,557.86	94.7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9,675,218	297,029,192.60	6.01
2	002353	杰瑞股份	6,294,930	242,040,058.50	4.90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01,800	234,860,832.00	4.75
4	601888	中国国旅	3,706,630	230,292,921.90	4.66
5	600519	贵州茅台	1,120,783	219,628,636.68	4.44
6	000581	威孚高科	6,063,363	213,672,912.12	4.32
7	002572	索菲亚	6,415,695	200,169,684.00	4.05
8	000400	许继电气	6,133,400	166,828,480.00	3.37
9	600702	沱牌舍得	7,746,674	159,581,484.40	3.23
10	600999	招商证券	4,810,200	153,108,666.00	3.1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0,212,000.00	5.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0,212,000.00	5.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60,212,000.00	5.2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4	14农发44	1,000,000	100,120,000.00	2.03
2	140357	14进出57	1,000,000	100,070,000.00	2.02
3	140218	14国开18	500,000	50,020,000.00	1.01
4	140212	14国开12	100,000	10,002,000.00	0.2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06,149.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184,632.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60,773.83
5	应收申购款	2,725,559.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577,115.3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88	中国国旅	230,292,921.90	4.66	重大事项停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	20.17%	1.26%	27.72%	1.29%	-7.55%	-0.03%
2007年	110.27%	2.00%	107.13%	1.82%	3.14%	0.18%
2008年	-50.47%	2.04%	-56.29%	2.40%	5.82%	-0.36%
2009年	91.88%	1.79%	68.71%	1.63%	23.17%	0.16%
2010年	15.68%	1.36%	-9.86%	1.24%	25.54%	0.12%
2011年	-28.44%	1.10%	-19.41%	1.04%	-9.03%	0.06%
2012年	0.41%	1.16%	6.87%	1.02%	-6.46%	0.14%
2013年	8.87%	1.25%	-6.22%	1.12%	15.09%	0.13%
2014年	16.10%	1.13%	42.96%	0.97%	-26.86%	0.1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9.24%	1.35%	11.80%	1.46%	17.4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3月31日	226.06%	1.53%	127.04%	1.49%	99.02%	0.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上述第（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四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8%
	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2%
	申购金额＜50万元	1.5%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24%
	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36%
	申购金额＜50万元	0.45%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
	持有期≥2年	0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定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4）其他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99号理财计划”，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1.9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5年5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100万元及投资收益4.56万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二、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868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产品期限：本理财计划将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和延期条款；

5、投资金额：公司分两笔购买该产品，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和7000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5年6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将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

8、预期收益率：

根据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而定。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9、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对于新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规定期限里进行赎回。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9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2日	4.679%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1,500	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30日	4.76%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4月2日-2015年7月2日	3.10%-6.1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5年5月18日-2015年8月17日	4.4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该理财计划，在其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规定进行赎回。	根据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而定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该理财计划，在其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规定进行赎回。	根据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而定
合计				34,9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产品到期收益情况表。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关于股权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特华投资与增资方自然人黄启钢先生、颜益文先生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方黄启钢先生、颜益文先生分别对特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华”）增资人民币12,750万元、12,000万元，安徽特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25,7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华投资持有的安徽特华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3.88%。

二、协议的基本内容

1、当事方

甲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黄启钢先生

丙方：颜益文先生

2、甲方接受乙方、丙方作为新股东对安徽特华以货币方式分别投资12,750万元和12,000万元。乙方、丙方保证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全部增资款汇入指定账户。

3、本次增资前安徽特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货币	100%

本次增资前，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424,096,514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特华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和3.07%，特华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24.7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4、增资后的徽特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5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货币	3.88%
2	黄启钢	人民币12,750万元	货币	49.52%
3	颜益文	人民币12,000万元	货币	46.60%

本次增资后，安徽特华不再是特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是特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仍持有公司21.69%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工商变更登记

自乙方、丙方增资款到位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向安徽特华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未分配利润、公积金享有及分红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徽特华的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由安徽特华原股东和新股东共同享有。

三、所涉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注意投资